

國立臺灣大學

115 學年度（2026/2027）國際學位生二年級入學招生簡章

（2026 年 9 月入學）

壹、 招生系組及名額

- 一、115 學年度開放招收國際學位生二年級入學之系組及學程、授課語言與申請規定等，詳見：<https://admissions.ntu.edu.tw/zh-hant/apply/international-sophomore-entry/> >> 開放二年級入學申請之學系。
- 二、招生名額：50 名

貳、 修業年限

學士學位班 4~6 年，若符合校內相關規定，得申請提前畢業。

參、 申請資格

- 一、符合以下外國學生身分者，始具報名資格：
 - (一) 國籍規定：具外國國籍且未曾以僑生身分於我國就學，並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
 - (二) 學歷規定：
 1. 持我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歷者：
 - (1) 就讀我國大專校院學士班之國際學生。
 - (2) 錄取報到時須修業累計滿 2 個學期以上。
 - (3) 已畢業或錄取報到時已畢業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2. 持國外大專院校學士班學歷者，錄取報到時須修業累計滿 2 個學期以上。
- 二、錄取學生將轉入二年級就讀。

肆、 學分抵免

- 一、錄取學生學分抵免申請，經由錄取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可至多抵免 50 學分。學分抵免申請須於開學前辦理，以計入畢業學分。
- 二、科目學分之抵免，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三、學分抵免申請日程及注意事項請參見[學分抵免申請系統](#)，或洽教務處。

伍、 招生及審查方式

- 一、僅接受線上申請。於截止日前，將所有相關資料上傳，並完成線上申請。恕不接受紙本

資料。

- 二、每名申請生至多可同時申請 5 個系組，惟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 1 系組報到及入學就讀。
- 三、本校各級單位將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申請人申請資格及相關文件，決定申請人是否錄取。本校依審查委員會決議擇優錄取，如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 四、部份學系/組別有要求口/面試或筆試，請上網查詢：<https://admissions.ntu.edu.tw/zh-hant/apply/international-sophomore-entry/> >> 開放二年級入學申請之學系。
- 五、若申請英文授課系所，請務必確定所有繳交文件為英文版本。
- 六、申請生請務必於繳費及報名前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含各系組申請條件)，避免日後因申請資格不符致被取消申請或影響錄取。
- 七、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其本校畢業資格與學位證書，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陸、 申請流程

一、線上報名

(一) 線上申請系統路徑：<https://admissions.ntu.edu.tw/zh-hant/apply/international-sophomore-entry/> >> 線上申請系統。

(二) 注意事項

1. 請牢記您線上報名時所填寫之電子郵件、密碼，以便之後登入申請系統修改資料、上傳文件以及查詢資格審查與錄取結果。
2. 完成線上報名後，請自行下載或列印出由系統產生之下列表單：具結書暨授權書、國內外繳費單或其他文件。
3. 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繳費及資料上傳，如延誤時間而致喪失申請權益，其責任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

二、繳交申請費

(一) 申請費

1. 每單一系組：新臺幣 2,000 元或美金 80 元，申請第三個系組起，新臺幣 1,500 元或美金 60 元。
2. 曾修讀本校學位者，或曾以交換學生/訪問學生/短期生身分至本校研修者，每單一系組：新臺幣 1,500 元或美金 60 元。
 - (1) 修讀學位者；交換學生，包含校、院、系級交換學生；訪問學生與短期生，僅限透過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之學生。
 - (2) 曾至本校短期研修但不具本校學號者，不在此折扣範圍內。

(二) 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包含申請未完成、放棄申請、申請資格不符、誤繳、重覆繳費等。

(三) 未收到申請費之申請件，將不予受理。

(四) 國內繳款限以新臺幣計，國外繳款限以美金計；不接受其他幣值，且不接受郵寄現

金或支票。

(五) 繳費方式

1. 國內繳款：攜下載列印之國內繳費單至華南銀行全省各地分行櫃檯繳費，或持金融卡（請勿使用信用卡）於全省各地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跨行轉帳手續費需由繳款人負擔。
2. 國外繳款：攜下載列印之國外繳費單至當地銀行電匯，海外匯款之相關費用及匯差需由繳款人負擔。
3. 線上信用卡繳款：於線上繳款完畢後，即可下載「線上刷卡繳費證明」，填寫完畢後，將證明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三、電子資料上傳

(一) 注意事項

1. 所有申請生均需至線上報名系統上傳應繳資料，於截止日前允許分次上傳及更新檔案，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正確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鍵完成申請，本校將以系統中申請生最後確認送出的檔案為準，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補件。
2. 申請資料除照片應以 JPG 檔案上傳外，其他則以 PDF 檔案上傳，請依各項文件欄位逐一上傳，每一文件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申請生若單一項目有多個電子檔，請自行合併成一個檔案後再上傳，並以 5MB 為限。每一系組學程的審查檔案，最多 10MB。

(二) 應上傳之證明或文件

1. 資格審查應繳資料

(1) 中文或英文之學歷證件

- 在學證明或修業證明：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或就讀累計修業 2 個學期以上之修業證明。
- 成績單：學士班修業 2 個學期以上成績單。若申請當下能提供的大學成績單未滿 2 學期，須加附高中 3 年完整成績單。

註一：錄取學生須於入學時繳交前學校的修業證明（包含 2 學期以上的歷年成績單），以符合入學資格，否則註銷其錄取資格。

註二：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翻譯後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或登記在案之翻譯社公證。

註三：如經錄取，須將國外學歷證件或其翻譯本經由原校所在地或鄰近國家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於開學註冊時繳交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否則註銷其錄取資格。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者，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繳交驗證之學歷文件。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繳交驗證之學歷文件。

註四：如所持國外學歷不被主管機關認可，則依規定撤銷入學資格。

(2) 國籍證件

- 護照或具國籍之身分證（二擇一，必繳）
- 外僑居留證（若有）
- 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或第三條之規定者（包含
1.曾具有或目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2.目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3.曾為大陸地區人民），須依其身分狀況繳交：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許可證書、
出入境臺灣紀錄、未設戶籍證明具結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註一：持外交部列為特定國家護照之申請生，如經錄取，因應我國簽證辦理規定，須由錄取之系所老師同意簽署保證書。

(3) 最低語言要求門檻

- 中文授課之系組：申請者須繳交相當於 CEFR（基礎級）A2（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本校接受之中文能力證明請參考中文主要檢測對照表。
- 英文授課或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符合畢業需求之系組：申請者須繳交相當於 CEFR（高階級）B2（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本校接受之英文能力證明請參考英文主要檢測對照表。

註一：申請者須繳交符合最低語言要求門檻之語言能力證明，否則不能申請。

2. 系組審核應繳資料

- (1) 語言能力證明：各系組仍可自行建議語言能力證明要求，請自行於 <https://admissions.ntu.edu.tw/zh-hant/apply/international-sophomore-entry/> >> 開放二年級入學申請之學系查詢。

註一：如申請生語文能力未達學系建議語言能力入學要求，學系可決定是否給予錄取。

- (2) 個人自述書：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您的個人特質、強項和能力，過去的學習經驗，以及欲就讀本校或是該系組的動機等。
- (3) 讀書計畫：請提交您對就讀本校或是該系組的個人規劃，可包含預計在本校的學習進度、學習面向和對未來的期許等。
- (4) 推薦信：依各系規定繳交推薦信之件數，限中文或英文。推薦人應為申請生的老師或雇主。申請生需先於線上申請系統完成推薦人基本資料及電子郵件登錄後，透過系統寄發電子郵件給指定之推薦人，並自行確認推薦人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推薦程序。推薦人可選擇線上填寫推薦信（建議選項）或上傳推薦信的掃描檔。
- (5) 各系另訂有要求文件者，請依各系規定繳交。

3. 其他應繳資料

- (1) 照片：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彩色大頭照，限 JPG 檔，錄取後將作為學生證照片之使用。
- (2) 申請費繳費收據。
- (3) 具結書暨授權書：線上報名後由系統自動產生，須列印出並親自簽名後再上傳。
- (4) 財力證明書：申請生須證明其具備足夠的經濟能力，以負擔在臺就學的費用。

- 已獲獎助學金者，請提供獎學金證明。
- 自費生須檢附三個月內由銀行開立之存款證明，其須有相當於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之存款。尚無獲獎助學金證明者，等同自費生，仍須提供銀行存款證明。

註一：若存款證明非申請生本人帳戶或不足額，須另附資助者簽名之財力擔保書，敘明與申請生之關係，並保證負擔申請生在臺就學所有費用，財力擔保書範本可於申請系統下載。

註二：若存款證明之幣值非新臺幣，申請生需自行於存款證明上註明匯率，並換算成相當於新臺幣或美金之總額。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四、確認送出申請

(一) 申請生須完成以下所有步驟後，才能點選「確認送出」。

1. 填寫線上申請表
2. 選擇申請系所
3. 語言能力
4. 線上推薦信（依各系要求）
5. 資料上傳
6. 財力證明
7. 繳交申請費

(二)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確認送出申請，而僅將資料郵寄或送達者，本校將不予受理。

(三) 申請生確認送出申請後，可於系統中自行下載或列印「申請證明」。

柒、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國際學生學士班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資訊請參考[附錄 1](#)。115 學年度之學士班每學期繳費標準依[教務處網站](#)公告之最新資訊為主。

二、本校學生休、退學學雜費退費標準表請參考[附錄 2](#)。最新資訊請以[教務處網站](#)公告為主。

捌、申請結果線上查詢與報到

一、申請生於開放查詢申請結果期間，逕至本校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登入查詢，所有錄取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確認。未於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報到確認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申請生如同時錄取多系組時，僅可於線上報到時選擇 1 系所組，一經送出後，申請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入學意願。

三、申請生認為本項招生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訴，國際事務處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玖、 注意事項

本校頒授之學位是否獲其他國家或機構認可，應由學生自行向相關單位確認。

壹拾、 申請時程表

(臺灣時間：GMT+8)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9 月入學) 國際生二年級入學申請	
2026 年 3 月 2 日上午 11 時起	開放報名 (線上申請系統開放)
2026 年 3 月 27 日下午 4 時止	報名截止 (線上申請系統關閉)
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4 時起	開放線上查詢申請結果
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4 時止	錄取生線上報到截止

附錄1：國立臺灣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每學期繳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身分 學院/系	國際學位生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及 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之國際學位生			
	學費	雜費	學雜費 合計	學分費	學費	雜費	學雜費 合計	學分費
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法律學院	35,700	14,760	50,460	2,040	17,850	7,380	25,230	1,020
理學院 生農學院	35,980	22,540	58,520	2,300 (數學系 2,160)	17,990	11,270	29,260	1,150 (數學系 1,080)
工學院 電資學院 創新設計學院	35,980	22,960	58,940	2,300	17,990	11,480	29,470	1,150
醫學院(不含 醫學系及牙醫 學系) 公共衛生學院	35,980	26,120	62,100	2,300	17,990	13,060	31,050	1,150
醫學院醫學系	48,060	31,060	79,120	2,300	24,030	15,530	39,560	1,150
醫學院牙醫學 系	43,840	28,500	72,340	2,300	21,920	14,250	36,170	1,150
管理學院 共同教育中心 國際體育運動 事務學士學位 學程	35,700	15,520	51,220	2,100	17,850	7,760	26,610	1,050
生命科學院	35,980	24,540	60,520	2,300	17,990	12,270	30,260	1,150
國際學院國際 半導體學士學 位學程	36,000	24,000	60,000	2,300	18,000	12,000	30,000	1,150

附註：

- 114 學年度學士班每學期繳費標準僅供參考。115 學年度之學士班每學期繳費標準依[教務處網站](#)公告之最新資訊為主。
- 正常修業年限內學士班學生，繳交全額學、雜費。但以下系級因實習僅收取全額學費及 5 分之 4 之雜費：牙醫系 6 年級、藥學系 6 年級、職能治療學系 4 年級、物理治療學系四年制 4 年級及同系六年制 6 年級(年制互轉生限減免一學年)。
-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不含體育學分) 在 10 學分(含) 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 9.5 學分(含) 以下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依所屬學院之標準收取雜費。

4. 教育學分費另計；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生物技術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
5. 來校交換生註冊時須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住宿者之住宿費；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6. 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但亦得由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應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外，並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7. 參與探索學習計畫學生，依文學院、社會科學院及法律學院繳費標準繳交雜費及 1 學分之學分費。

附錄 2：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休、退學學雜費退費標準表

類別	學士班學生
休、退學時間	學、雜、學分費及其餘各費
費用	
一、本校上課開始日（不含當日）之前	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二、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 1/3	學、雜、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三、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 1/3，未逾 2/3	學、雜、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四、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 2/3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備註：

1. 本表所稱「休、退學時間」之計算原則以學生實際完成休、退學手續之日期為基準，因故遭學校勒令休、退學學生亦得比照本標準辦理退費。
2. 本表所稱「上課開始日」、「學期 2/3」、「學期 1/3」等日期，皆以本校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日期為判斷依據。
3. 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以外之各項費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語言實習費、教育學分費、體育學分費及教育實習輔導費等）及代收代辦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僑陸生保險費、外籍生保險費、學期住宿費、體檢費等）。
4. 其餘各費中除下列項目係按實際情況處理者外，其餘則依照本表規定辦理：保險費依合約或相關規定辦理；體檢費（除自費辦理體檢外）一律不退；學期住宿費另有退費規定，從其規定。
5. 本標準表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